



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48)

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

1. 組成

- 薪酬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成員組成，該等成員必須為董事，而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。
- 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年檢討薪酬委員會及其成員的任期與表現，以評估薪酬委員會是否按此職權範圍履行職責。

2. 秘書

- 薪酬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或其代表。

3. 會議

-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。委員可隨時召集委員會會議，而秘書須應董事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。
- 2 名成員出席會議已構成會議法定人數。
- 若主席缺席時，其餘委員推選一名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- 薪酬委員會任何會議提出之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，而由過半數委員作出之決定，均應視為委員會的決定。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，會議主席應具有第二票或決定性表決權，但如果法定會議人數只有 2 名，則會議主席不得具有第二票或決定性表決權。
- 任何書面決議，如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或同意，應視為與正式召開並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；書面決議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，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。

4. 職責與職能

- 薪酬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：
 - (1) 向董事會建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；
 - (2)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其薪酬組合(必要時可尋求外部建議)；
 - (3)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；
 - (4) 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與執行董事表現掛鈎的薪酬計劃；
 - (5) 審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範圍；
 - (6) 考慮委任其認為必要的顧問或諮詢服務以履行職能；及
 - (7) 審閱全公司或集團內薪酬政策及員工福利架構的重大變更，並可酌情建議董事會採納。
- 任何執行董事不得參與自身薪酬事宜的討論。
-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及其決定與建議須向董事會匯報。